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RK2024108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安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4.3680万元, 招标人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14560.00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 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将在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

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1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8月27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远程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后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北段49号

联 系 人：李永亮

电 话：0372-51035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3层

联 系 人：刘祎

电 话：0371-5556305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RK20241083
- 2、项目名称：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4560.00元/年
最高限价：21456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	214560.00元/年	214560.00元/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安全、秩序维护及车辆管理。
- （2）服务期限：3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包段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将在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远程电子邮箱获取。

3. 方式：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成立或经批准合法经营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代表人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428788728@qq.com）即可，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致电15713815002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5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北段49号

联系人：李永亮

电话：0372-5103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5713815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电 话：0371-55563050、15713815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	HNRK20241083
代理机构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领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